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9,445,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1,249,445,540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4日起暂停转股，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6	刘年新
2	02*****232	刘年新
3	06*****017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2*****172	陈远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7

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简金英、王倩

咨询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电话：0755-82451183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